

公告编号：2016-014

证券代码：835629

证券简称：华伟股份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 珠海华伟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

珠海华伟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 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珠海华伟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参考《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制定。

2、本次持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持股平台—珠海市普菲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普菲特”）实施。普菲特普通合伙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茅利先生拟向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转让普菲特出资份额 101.25 万元，对应华伟股份股票 101.25 万股。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2.5 万元，具体金额根据实际缴款金额确定。参与对象认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资金来源于员工自筹合法资金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4、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 19 人，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 6 个月在职职工平均人数的 10%。

5、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 36 个月，自股票授予之日起计算，股票授予日为参与对象的姓名被登载于普菲特合伙人名册并予以工商备案之日。

6、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价格为 2 元/股（普菲特每份出资份额对应公司股票为 1 股，普菲特每份出资份额价格为 2 元）。公司承诺不为参与对象依本持股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7、本持股计划对参与对象的工作年限和股票受限年限提出限制，即参与对象在本公司全职工作时间不少于3年（自股票授予之日算起）。股票受限年限为：自参与对象被授予股票之日起应持有满3年，且解禁后持有满1年。董监高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还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8、由于持股计划需要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关于挂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完成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9、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如转板上市等）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视参与对象的实际情况提出修改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参与对象不得对该等方案提出异议。

10、本次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条件要求。

## 释义

本草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华伟股份、公司	指	珠海华伟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普菲特	指	珠海市普菲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协议	指	普菲特合伙协议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	指	珠海华伟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
参与对象、持有人	指	指被选择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其可以根据计划受让一定数量的普菲特的出资份额
股东大会	指	珠海华伟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珠海华伟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珠海华伟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元	指	人民币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公司章程》	指	《珠海华伟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 目 录

释 义.....	3
目 录.....	4
第一章 总则.....	5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遵循的基本原则.....	5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5
第二章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	6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	6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确定依据.....	6
三、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的认购配额的确定依据.....	7
第三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和股票认购价格.....	8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8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9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股票价格.....	9
第四章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禁售期、转让限制及退出机制.....	9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	9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禁售期、解禁日.....	10
三、转让限制.....	10
四、参与对象退出机制.....	11
第五章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	12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	12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授权、修订与解释.....	12
第六章 公司与参与对象各自的权利与义务.....	12
一、公司的权利义务.....	12
二、参与对象的权利义务.....	13
第七章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中止、终止.....	14
第八章 附则.....	15
第九章 备查文件.....	15

## 第一章 总则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参考《指导意见》，制定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自愿、合法、合规地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的目的旨在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遵循的基本原则

#### （一） 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 （二） 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员工自愿参与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

#### （三） 风险自担原则

本计划的参与对象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一）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从而为公司、股东和员工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三）有效调动管理者和员工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

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

## 第二章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

###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且工作表现和业绩经公司董事会认可的优秀员工、骨干员工。

###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确定依据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时参考《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而确定，公司员工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参与对象包括公司实施本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中、高层管理人员、技术人员、营销人员、职能部门人员，上述人员需在公司全职工作，已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并在公司领取薪酬。参与对象的认定遵循四个原则：①战略重要性：承载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岗位；②潜力：个人发展潜力高；③未来稀缺性：内外部稀缺性高；④工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参与对象：

-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股转系统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股转系统予以行政处罚、出具警示函、监管函的；
- 3、最近三年内，存在泄露公司机密，贪污、盗窃、侵占公司财产，收受商业贿赂，制造虚假经营信息，或其他违反公序良俗、职业道德和操守等行为，给公司利益、声誉和形象造成严重损害的；
- 4、董事会认定的不能成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

5、违反公司所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且对公司造成损害或损失的；

6、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不能成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情形。

### 三、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的认购配额的确定依据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核实并确定参与对象名单、持股份额及份额的分配。具体操作为：按照参与对象的职级与综合评价确定每一参与对象在普菲特中的具体受让出资份额上限，并依据参与对象自愿出资受让普菲特出资份额换算参与对象间接持有华伟股份股票数额。公司董事会商定参与对象个人可购买的最大持股额度为：经理级以上 1-15 万股，主管级 1-10 万股，骨干员工 1-7.5 万股，特定破例员工 1-5 万股。各参与对象分别根据以下公式换算其个人持有华伟股份股票的数额（下称“间接持股数”）：

间接持股数=参与对象持有普菲特的出资份额比例×普菲特持有华伟股份股票数。

根据前述分配规则，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参与对象姓名	参与人职位	工龄(年)	普菲特出资份额(元)	占普菲特出资份额比例	间接持股数(股)	间接持股比例	购入价款(元)
1	陈嘉森	大区总经理	6.4	100,000.00	0.8333%	100,000.00	0.1667%	200,000.00
2	刘宝莲	财务总监	3.1	27,500.00	0.2292%	27,500.00	0.0458%	55,000.00
3	唐爱民	生产部经理、监事	6.3	115,000.00	0.9583%	115,000.00	0.1917%	230,000.00
4	刘萌萌	工程部经理、监事	6.2	20,000.00	0.1667%	20,000.00	0.0333%	40,000.00
5	张艳金	证券事务代表	7.2	20,000.00	0.1667%	20,000.00	0.0333%	40,000.00
6	余红伟	大区总经理(代)	6.6	50,000.00	0.4167%	50,000.00	0.0833%	100,000.00
7	黄维	大区工程经理	5.3	100,000.00	0.8333%	100,000.00	0.1667%	200,000.00
8	冯高	大区工程经理	5.3	60,000.00	0.5000%	60,000.00	0.1000%	120,000.00
9	陈小军	软件组主管	7.0	25,000.00	0.2083%	25,000.00	0.0417%	50,000.00
10	曾立丽	商务报价组主管	6.4	20,000.00	0.1667%	20,000.00	0.0333%	40,000.00



11	郭建龙	行政后勤主管	7.2	20,000.00	0.1667%	20,000.00	0.0333%	40,000.00
12	杨开程	管理者代表	2.5	10,000.00	0.0833%	10,000.00	0.0167%	20,000.00
13	黄先进	销售经理	6.4	60,000.00	0.5000%	60,000.00	0.1000%	120,000.00
14	段晓丽	销售经理	5.6	75,000.00	0.6250%	75,000.00	0.1250%	150,000.00
15	杨 聪	销售经理	4.3	75,000.00	0.6250%	75,000.00	0.1250%	150,000.00
16	彭商明	销售经理	4.4	75,000.00	0.6250%	75,000.00	0.1250%	150,000.00
17	古伟君	软件工程师	5.1	75,000.00	0.6250%	75,000.00	0.1250%	150,000.00
18	陈高飞	工程部调试工程师	6.3	75,000.00	0.6250%	75,000.00	0.1250%	150,000.00
19	谢国强	采购专员	5.9	20,000.00	0.1667%	20,000.00	0.0333%	40,000.00
合 计				1,022,500.00	8.5208%	1,022,500.00	1.7042%	2,045,000.00

参与对象通过受让取得普菲特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华伟股份股票。如因华伟股份增资、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原因导致华伟股份股票总数发生变化的，参与对象间接持有华伟股份股票的比例将随之变化。

### 第三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和股票认购价格

####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参加对象认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自筹合法资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参与对象应在规定时间内将认购资金足额缴存或支付。未在规定时间内缴足或支付相应款项的，视为自动退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参与对象参与认购或支付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对应的款项后，成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

##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1、普菲特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由九名合伙人吕茅利、李雅祥、李浩栋、甘永雄、陈昊、胡光耀、付蓉、陈喜翔、王研出资设立，普菲特持有华伟股份 20.00% 的股权，持有华伟股份股票 12000000 股。

2、截至 2016 年 11 月 7 日，普菲特普通合伙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茅利先生持有的普菲特出资份额为 857.5 万元，占普菲特总出资份额的 71.46%。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普菲特普通合伙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茅利先生将其持有普菲特的 102.25 万元出资份额（对应普菲特持有公司股票 102.2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042%），以 2 元/每份出资额转让给参与对象。转让后，吕茅利先生持有的普菲特出资份额为 755.25 万元。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在出资额转让事项获得普菲特的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19 名员工将以自有合法资金（自筹合法资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认购普菲特普通合伙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茅利先生的出资份额，在约定日期前将认购款足额汇入普菲特普通合伙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茅利先生个人指定账户内。

##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股票价格

参与对象认购股票价格为 2 元/股（普菲特每份出资份额对应公司股票为 1 股，普菲特每份出资份额价格为 2 元）。该价格不因公司在实施该持股计划期间进行分红而变化。

股票价格参照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结合 2016 年的业绩预期，并与参与对象协商后确定。

## 第四章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禁售期、转让限制及退出机制

###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应股票的授予日为参与对象的姓名被登载于普菲特合伙人册并予以工商备案之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36 个月，自股票授予日起

至所有持股计划股票限售期届满或回购完成之日止。

##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禁售期、解禁日

1、禁售期是指股票授予之日起至解禁日之间的期间。公司与参与对象均同意确认，员工股票自授予日起应持有满 3 年，且解禁后持有满 1 年。

2、解禁日是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后，参与对象受让吕茅利先生持有的普菲特出资份额自上述禁售期届满之日，解禁期满后一次性解禁。

3、在禁售期内，参与对象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取得的普菲特出资份额予以锁定，不得以转让、质押等任何方式进行处分，不得用于偿还债务。

在禁售期内，参与对象因其持有普菲特的出资份额对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或其他任何收益由普菲特持有，作为应付股利在解禁时向参与对象支付。若如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华伟股份股票同时禁售。若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不能解禁，则由普菲特普通合伙人或指定第三人予以回购。

## 三、转让限制

### 1、遵守《珠海市普菲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 2、遵守下列要素

参与对象应承诺：在直接或间接获授的公司股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在本公司全职工作时间不少于约定的年限，19 名参与对象约定的年限为 3 年（自股票授予之日起算起）。如果不足 3 年的，公司有权决定由普菲特普通合伙人吕茅利先生或指定第三人按照认购价格受让参与对象的全部出资份额。此外，参与对象应当履行认购协议及普菲特出资份额转让协议中所述义务。

禁售期内参与对象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普菲特的出资份额，禁售期满后参与对象自愿继续持有至少满 1 年，上述期限届满后不另作其他禁售要求。上述期限届满后参与对象可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转让普菲特出资份额，参与对象如需转让出资份额或办理退伙，应在公司每年 11 月份规定的期限内统一进行，在此期限外，参与对象不得转让出资份额或办理退伙。

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获授公司股票后，除遵守上述转让限制外，还应当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限售规定执行，具体如下：

1、参与对象如涉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2、参与对象如涉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 **四、参与对象退出机制**

##### **1、遵守《珠海市普菲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 **2、遵守下列要素：**

##### **A、因参与对象违约情况下实施退出**

参与对象持有认购股票（或普菲特出资份额）后发生违约情况下，公司有权决定该参与对象退伙，由普菲特普通合伙人吕茅利先生或指定第三人按照参与对象受让普菲特出资份额的原始价格购买参与对象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取得的出资份额。

##### **B、满足禁售期或服务年限的情况下实施退出**

通过普菲特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参与对象，在公司全职工作期限达到约定的年限，并在履行了认购协议或普菲特出资份额转让协议中所述义务的前提下，满足《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规则后，可通过以下方式实现退出：

（1）在参与对象与普菲特普通合伙人、其他有限合伙人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由普菲特普通合伙人或其他有限合伙人受让参与对象持有的出资份额，价格可按照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价值确定。

（2）参与对象办理退伙，具体操作为：普菲特根据拟退出的参与对象间接持有数量减持公司股票，在获得转让对价后以办理退伙结算方式将该对价支付给参与对象。

## 第五章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

###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

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公司董事会为本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拟定和修订本计划的具体方案，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公司监事会是本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参与对象的适合性，并对本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进行监督。

###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授权、修订与解释

为保证本计划的顺利进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公司董事会授权之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市场条件、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发生变化的，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调整或变更，包括参与对象及认购数量的调整；
- 2、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 3、全权代表公司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其它事宜；
- 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平、合理、有效原则解决。

## 第六章 公司与参与对象各自的权利与义务

### 一、公司的权利义务

- 1、公司有权要求参与对象按其所聘岗位的要求为公司工作，若参与对象不能胜任所聘工作岗位、违反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方案规定的参与对象的义务或者不再符合参与对象的相关条件，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以本次员工持股方案规定的价格回购并注

销参与对象持有的公司股票，或由普菲特普通合伙人吕茅利先生或指定第三人按照本次参与对象受让普菲特出资份额的原始价格购买参与对象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取得的出资份额。

2、公司不得为参与对象依本方案获取有关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3、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参与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如有）。

4、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本方案的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5、公司确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的参与对象，并不构成对参与对象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仍按与参与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书确定对员工的聘用关系。

6、如果参与对象在认购公司股票后因违约而退伙的，公司有权决定由普菲特普通合伙人吕茅利先生或指定第三人按照认购价格受让参与对象的全部出资份额。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与义务。

## 二、参与对象的权利义务

1、参与对象取得认购股票后，承诺无条件支持公司及控股股东的所有决策及发展方针，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行使股东的权利、履行股东的义务，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并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忠实勤勉、恪守职业道德，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完成岗位工作目标。

2、参与对象承诺在认购股份或普菲特出资份额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在公司拟全职工作时间不少于约定的年限。

3、参与对象在工作期间，不得从事违法、犯罪的活动，不得受到主管行政管理部門的处罚，不存在因故意或重大过失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的情形。

4、参与对象不得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或者劳务关系，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者间接参与公司业务相同或者相似的投资或经营活动。

5、参与对象在取得认购股票后离职的，应当在 2 年内不得从事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或相同、类似的相关工作（遵守已签署的《珠海华伟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密协议》）；如果参与对象在取得认购股票后离职、并在 2 年内从事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或相同、类似工作的，参与对象应将其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取得的全部收益返还给公司，并承担与所得收益同等金额的违约金，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还应同时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6、参与对象应忠实保守公司的商业秘密，禁止利用职务及参与管理之便取得的信息，从事或帮助他人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经营。

7、除非公司董事会同意，不得对公司股票设置质押、收益权转让、股权代持等权利限制，不因任何诉讼、仲裁等而使公司股票受到查封、冻结、拍卖、变卖等司法限制。

8、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其他法律文件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若参与对象违约上述义务，则公司有权决定参与对象因违约而退伙，由普菲特普通合伙人吕茅利先生或指定第三人按照认购价格受让参与对象的全部出资份额。

## 第七章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中止、终止

一、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变更或终止本计划。

二、公司遇到不可抗力情况，可以暂时中止或终止本计划。

三、如果在本计划实施之日至完成期间，证监会或其他相关部门制定新的业务规则，则按照业务规则要求修改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并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四、参与对象如因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参与对象自动失去参与本计划的资格：

1、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执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上述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参与对象劳动关系的；

2、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章制度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本计划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决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 第八章 附则

一、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本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组织实施；

三、本计划自参与对象签署认购协议成为普菲特有限合伙人之日起，参与对象自动受本计划的约束和管辖；

四、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和执行根据本计划应由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事项。

## 第九章 备查文件

《珠海华伟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珠海华伟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珠海华伟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11日